

Q/SMK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SMK 0002 S—2022

调味茶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 0070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11月 28日

2022 - 11 - 28 发布

2022 - 11 - 30 实施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橘皮、桂花、香橼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产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结合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戎玉廷、李兴良、刘福桥、周科、晋文荣、岑楠、耿加松。

茶和厨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
SCS - 2022-01-11
2022年11月11日

SCS - 2022-11-30

SCS - 2022-11-30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橘皮、桂花、香橼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使用茶叶不同分为：普洱茶（生茶）调味茶、普洱茶（熟茶）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。

3.2 按产品形态不同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、袋泡型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、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3 橘皮、桂花、香橼：应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蛀虫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5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	检验方法
	紧压型调味茶	非紧压型调味茶	袋泡调味茶	
形态	形状端正匀称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。	茶叶和单一或混合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果（实）、根茎及其它辅助的混合物。	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、不漏茶。	GB/T 23776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		
滋味、香气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		
汤色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汤色。		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----	------------	--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11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2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/T 22111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进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又恢复生产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为合格产品；若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案章

日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- 6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封装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- 6.2.2 袋泡茶滤纸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避光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的食品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，应按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存放距地、离墙堆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3日在<http://www.ynmkrs.com/Content/366101.html>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年11月23日



戎 廷 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11月23日

